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3,963	41,359	137,897	112,150
銷售成本		<u>(34,089)</u>	<u>(29,744)</u>	<u>(92,474)</u>	<u>(76,085)</u>
毛利		19,874	11,615	45,423	36,065
其他收入	4	856	1,066	1,914	3,325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3,718)	3,392	(26,792)	(79,132)
營運及行政費用		(12,498)	(12,417)	(35,359)	(39,7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7,970	-	7,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238	22	576
融資成本	6	<u>(2,446)</u>	<u>(1,670)</u>	<u>(6,417)</u>	<u>(4,8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0	10,194	(21,209)	(75,739)
稅項	7	<u>(386)</u>	<u>(1,231)</u>	<u>(1,083)</u>	<u>(3,54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704</u>	<u>8,963</u>	<u>(22,292)</u>	<u>(79,28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181	10,458	(20,337)	(77,676)
非控股權益		<u>(477)</u>	<u>(1,495)</u>	<u>(1,955)</u>	<u>(1,607)</u>
		<u>1,704</u>	<u>8,963</u>	<u>(22,292)</u>	<u>(79,283)</u>
股息	8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0.015港仙</u>	<u>0.082港仙</u>	<u>(0.142港仙)</u>	<u>(0.608港仙)</u>
—攤薄	9	<u>0.015港仙</u>	<u>0.075港仙</u>	<u>(0.135港仙)</u>	<u>(0.608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04	8,963	(22,292)	(79,28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3,163)	-	(49,61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921)	-	(4,718)	-
本期間的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1,921)	(3,163)	(4,718)	(49,615)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17)	5,800	(27,010)	(128,89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60	7,295	(25,055)	(127,291)
非控股權益	(477)	(1,495)	(1,955)	(1,607)
	(217)	5,800	(27,010)	(128,8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77,676)	(77,676)	(1,607)	(79,2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49,615)	-	(49,615)	-	(49,615)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9,615)	(77,676)	(127,291)	(1,607)	(128,898)
授出購股權	-	-	-	-	7,280	-	-	7,280	-	7,2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7,280</u>	<u>(32,561)</u>	<u>(137,013)</u>	<u>666,115</u>	<u>(5,476)</u>	<u>660,639</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69,125)	727,256	(16,807)	710,449
調整	-	-	-	-	-	-	(15,306)	(15,306)	-	(15,30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u>143,670</u>	<u>560,230</u>	<u>191,087</u>	<u>2,222</u>	<u>7,280</u>	<u>(8,108)</u>	<u>(184,431)</u>	<u>711,950</u>	<u>(16,807)</u>	<u>695,143</u>
本期間虧損	-	-	-	-	-	-	(20,337)	(20,337)	(1,955)	(22,2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4,718)	-	(4,718)	-	(4,71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718)	(20,337)	(25,055)	(1,955)	(27,0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3,670</u>	<u>560,230</u>	<u>191,087</u>	<u>2,222</u>	<u>7,280</u>	<u>(12,826)</u>	<u>(204,768)</u>	<u>686,895</u>	<u>(18,762)</u>	<u>668,133</u>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在有關授出日期已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業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除外。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下列服務之				
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32,530	22,760	83,777	60,190
— 精裝修服務	7,882	6,962	17,548	20,437
— 管理合約服務	214	—	214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				
安裝及維修服務	2,438	1,334	3,655	3,757
貸款利息收入	10,109	10,113	30,003	27,32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76	190	302	446
資產管理	714	—	2,398	—
	<u>53,963</u>	<u>41,359</u>	<u>137,897</u>	<u>112,15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209	–	209	1,578
租金收入	179	122	533	419
利息收入	80	126	340	202
雜項收入	387	3	824	72
股息收入	–	11	–	215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1	804	8	839
	<u>856</u>	<u>1,066</u>	<u>1,914</u>	<u>3,325</u>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653)	3,392	(25,754)	(59,301)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19,8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之虧損	(76)	–	(7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989)	–	(233)	–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729)	–
	<u>(3,718)</u>	<u>3,392</u>	<u>(26,792)</u>	<u>(79,132)</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51	563	1,816	1,516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768	1,075	4,512	3,20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7	32	89	104
	<u>2,446</u>	<u>1,670</u>	<u>6,417</u>	<u>4,829</u>

7.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u>386</u>	<u>1,231</u>	<u>1,083</u>	<u>3,544</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修訂」）被實質性立法。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應課稅年度起以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誠如稅務修訂所訂明的「關連實體」的概念所規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僅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香港附屬公司。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181,000港元及（20,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0,458,000港元及77,676,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u>14,367,101,072</u>	<u>12,767,101,072</u>	<u>14,367,101,072</u>	<u>12,767,101,072</u>
購股權引致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性影響	<u>614,518,942</u>	<u>1,149,030,000</u>	<u>721,090,059</u>	<u>—</u>
攤薄	<u>14,981,620,014</u>	<u>13,916,131,072</u>	<u>15,088,191,131</u>	<u>12,767,101,0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015	0.082	(0.142)	(0.608)
— 攤薄	0.015	0.075	(0.135)	(0.6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3%。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70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棚架搭建業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增加。此外，於報告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虧損減少約53,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借貸業務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推出多個運輸及基建項目，協助促進香港社會的建築及發展。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私人住屋的需求，從而刺激本期間建造業的正面增長態勢。

然而，過去幾年整個行業面對的主要難題是建築工人，特別是具有經驗的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僱主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於本期間，除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更為激烈外，整個行業的利潤率亦有所下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服務質素廣受稱道，加上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據此繼續獲得正面反饋及支持。本期間，我們為51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33個已如期完成。我們亦成功取得9份新合約。該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業績大幅增長，收益為8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39%。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17,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取得9份新合約。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及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臨時吊船隊的租金收入。登爬維修器材分部亦穩定發展，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此外，於報告期間已取得16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九個月期內產生收益約2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並錄得收益約30,000,000港元，較上期略增約10%及約佔總收益的22%。於報告期間，貸款本金額介乎1,5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而年利率介乎於6.5%至24%。鑒於該分部的可觀回報，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增長點。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所致。然而，該業務的虧損較同期大幅減少約67%。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風險控制嚴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亦預測，由於受到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爭的威脅，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營運。於過往年度，小牛金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該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了約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在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業務方面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將於可見未來開展該等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名香港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間，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界別的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作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我們對來年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

然而，建造業的熟練技工亦會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本集團已確認主要市場利基，並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搭建服務部的收益及市場份額。現有17個建造項目正在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31%及23%。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業務及借貸業務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報告期間，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39,700,000港元減少至約35,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約6,400,000港元。營運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去年同期就所授出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為7,300,000港元。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8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727,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別錄得約4,700,000港元及約43,5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於期間購入 千港元	於期間出售 千港元	投資重估／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 總額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之 儲備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虧損）及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10,738	-	-	(7,564)	3,174	0.48%	0.37%	6.59%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股份代號：1380）	(b)	6,493	-	(10,043)	3,626	-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c)	1,690	-	-	(780)	910	0.14%	0.11%	1.89%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561	-	-	-	561	0.08%	0.07%	1.17%	
		19,482	-	(10,043)	(4,718)	4,645	0.70%	0.55%	9.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d)	28,800	-	-	-	14,619	2.19%	1.68%	30.37%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资」） （股份代號：1226）	(e)	5,980	-	-	-	3,680	0.55%	0.42%	7.65%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雄岸科技」）（股份代號：1647）	(f)	-	8,586	-	-	8,490	1.27%	0.98%	17.64%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g)	8,313	-	-	-	3,938	0.59%	0.45%	8.18%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h)	20,679	19,386	(25,270)	-	9,760	1.46%	1.12%	20.28%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i)	-	3,000	-	-	3,000	0.45%	0.35%	6.23%	
		63,772	30,972	(25,270)	-	43,487	6.51%	5.00%	90.35%	
		83,254	30,972	(35,313)	(4,718)	48,132	7.21%	5.55%	100.00%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首都創投93,380,000股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i) 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ii) 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及(iii) 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中國金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金石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於報告期間，由於中國金石的股價復甦，本集團悉數出售84,32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於報告期間，有關出售導致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 及(ii)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

- (d)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為14,6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和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錢包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中國錢包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 (e)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融資92,00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甦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f) 雄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雄岸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承接樓宇建造工程以及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540,000股雄岸科技股份，佔同日雄岸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2%。

誠如雄岸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雄岸科技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業務，包括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

- (g)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產品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皓文87,500,000股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首季度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將(i)投入現有資源擴充電子零部件業務的加工及買賣，同時保持放債業務的穩定；及(ii)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

- (h)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逾二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5,0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於報告期間購入，並明確持作長期戰略用途，且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予以出售。該基金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參考該基金之基金經理所提供報價予以釐定。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爭的威脅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1,149,030,000	-	-	-	-	1,149,03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結束時或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793,140,000(附註a)	12.48%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415,140,000(附註a)	9.85%
梁偉浩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b)	11.14%
莊敏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b)	11.14%

附註：

- (a) 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15,14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莊敏珊女士為梁偉浩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及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林惠如女士及盧家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